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并认为：为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保证项目开工的资金需求，宏远投资履行股东职责对首铸二号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该股东借款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向其参股公司首铸二号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勇

戴炳源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